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，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（六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4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	98,000.00	56,485.53
2	新发展 H4-15 地块新建项目	99,770.00	75,171.47
3	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	78,700.00	47,007.90
4	F9C-95#厂房项目	89,453.49	75,335.10
5	补充流动资金	80,000.00	80,000.00
合计		445,923.49	334,000.00

说明：

1、新发展H2地块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60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新园（XIN

PARK），将围绕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“4+1”产业体系，打造设计、展示、研发、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3.0产业社区；

2、新发展H4-15地块项目，总建筑面积96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和服务式公寓，将为保税区优质企业员工提供宜居的生活配套；

3、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55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，将实现研发、临床实验、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、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，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；

4、F9C-95#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31,390.33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，将实现办公、研发、生产、检测、培训、展示、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，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，推动医药研发、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调整后：

（六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,468.53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	98,000.00	56,485.53
2	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	78,700.00	47,007.90
3	F9C-95#厂房项目	89,453.49	75,335.10
4	补充流动资金	76,640.00	76,640.00
合计		342,793.49	255,468.53

说明：

1、新发展H2地块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60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新园（XIN PARK），将围绕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“4+1”产业体系，打造设计、展示、研发、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3.0产业社区；

2、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55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，将实现研发、临床实验、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、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，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；

3、F9C-95#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31,390.33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，将实现办公、研发、生产、检测、培训、展示、配套空间

的统一融合，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，推动医药研发、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就本次发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并编制了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就本次发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

订并编制了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就本次发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并编制了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